

英格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

民國106年03月24日董事會通過

- 第一條 為實踐企業社會責任，並促進經濟、社會與環境生態之平衡及永續發展，依「上市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制定本實務守則，以資遵循。
- 第二條 本守則範圍包括本公司及其集團企業之整體營運活動。本公司於從事企業經營之同時，宜積極實踐企業社會責任，以符合平衡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發展之趨勢，並透過企業公民擔當，提升對國家經濟貢獻，改善員工、社區、社會之生活品質，促進以企業責任為本之有利競爭優勢。
- 第三條 本公司履行企業社會責任時，應本於尊重社會倫理與注意其他利害關係人之權益，在追求永續經營與獲利之同時，亦應重視環境、社會與公司治理相關層面之問題。
- 第四條 本公司對於企業社會責任之實踐，宜依下列原則為之：
- 一、落實推動公司治理。
 - 二、發展永續環境。
 - 三、維護社會公益。
 - 四、加強企業社會責任資訊揭露。
- 第五條 本公司應遵守法令及章程之規定，暨其與證券交易所所簽訂之契約及相關規範，並宜考量國內外企業社會責任之發展趨勢、公司本身及其集團企業整體營運活動，訂定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制度或有關管理系統，經董事會通過。
- 第六條 本公司之董事會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以督促企業實踐社會責任，確保企業社會責任政策之落實。
- 第七條 本公司為健全企業社會責任之管理，宜設置推動企業社會責任單位，負責企業社會責任政策之提出。
- 第八條 本公司宜於尊重利害關係人相關權益下，辨識公司之利害關係人並透過適當溝通方式及利害關係人之參與，瞭解其合理期望，並妥適回應利害關係人所關切之重要企業社會責任議題。
- 第九條 本公司宜遵循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及上市上櫃公司訂定道德行為準則參考範例，建置有效之公司治理架構及相關道德標準及事項，以健全公司治理。
- 第十條 本公司從事營運活動應遵循相關法規，並落實下列事項，以營造公平競爭環境：
- 一、避免從事違反不公平競爭之行為。
 - 二、確實履行納稅義務。
 - 三、反賄賂貪瀆。

四、本公司宜確時遵守誠信經營原則。

第十一條 本公司應遵循環境相關法規，且於執行業務活動時，應致力於環境永續目標之追尋。

第十二條 本公司宜依其產業特性建立合適之環境管理制度，若可行，應定期檢討環境永續宗旨或目標之進展。

第十三條 本公司宜設立專責單位或人員，以維護環境管理相關作業，並舉辦環境管理之相關活動。

第十四條 為提升水資源之使用效率，本公司應妥善與永續利用水資源。於營運上也應避免污染環境；並於考量技術可行性下，應盡最大努力減少對人類健康與環境之不利影響，採行最佳可行的污染防治和控制技術之措施。

第十五條 本公司宜注意氣候變遷對營運活動之影響，據以推動公司之相關營運。

第十六條 本公司應遵守相關勞動法規，保障員工之合法權益，並尊重公認之基本勞動人權原則，不得有危害勞工基本權利之情事。本公司之人力資源政策應尊重基本勞動人權保障原則，建立適當之管理原則、方法或程序。

第十七條 本公司宜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包括提供必要之健康與急救設施，並致力於降低對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危害因子，以預防職業上災害。本公司宜適時對員工實施安全與健康教育訓練。

第十八條 本公司宜為員工之職涯發展創造良好環境，並建立有效之職涯能力發展培訓活動。

第十九條 本公司應適時建立員工溝通對話管道，讓員工對於公司之經營管理活動，有更進一步之了解。

第二十條 本公司宜對其產品與服務提供透明且有效之客戶申訴管道，公平、即時處理客戶之申訴，並應遵守相關法規確實尊重客戶之隱私權，保護客戶提供之資料。

第二十一條 本公司宜適時要求供應商合作，致力提升企業社會責任。

第二十二條 為提升社區認同，本公司得藉由商業活動、實物捐贈、企業志工服務或其他免費專業服務，參與關於社區發展及社區教育之公民組織、慈善公益團體及地方政府機構之相關活動，以促進社區發展。

第二十三條 本公司應依相關法規及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辦理資訊公開，並應充分揭露具攸關性及可靠性之企業社會責任相關資訊，以提升資訊透明度。

第二十四條 本公司宜編製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揭露推動企業社會責任情形，其內容宜包括如下：

一、實施企業社會責任之制度架構、政策或行動方案。

- 二、主要利害關係人及其關注之議題。
- 三、公司於落實推動公司治理及維護社會公益之相關事項說明。
- 四、未來之改進方向。

第二十五條 本公司應隨時注意國內與國際企業社會責任制度之發展及企業環境之變遷，據以檢討改進公司所建置之企業社會責任制度，以提升履行企業社會責任成效。

第二十六條 本守則經董事會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